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建设智能包装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自动化产品，新材料成型制造产品，智能包装产品等。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 2、公司住所：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
- 3、企业类型：市政府派出机构
- 4、关联关系：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裕同科技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2、项目地址：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

3、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单位：拟成立子公司（名称待定）

5、项目概况：

（1）投资总额：约人民币60,000万元

（2）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66亩（以“招拍挂”为准）

（3）项目产品规划：智能化、自动化产品，新材料成型制造产品，智能包装产品等

（4）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实现全部达产

（5）项目预计产值：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7亿元人民币

6、甲方权责

甲方在土地具备出让条件时，依法挂牌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建设用地按照“三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的标准净地交付使用。

如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甲方提供相关的投资服务和公共管理，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

甲方在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签订《项目产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7、乙方权责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出让挂牌竞标程序合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得违反本协议改变土地用途或自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按照《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缴费通知要求支付土地价款、交易服务费用及相关税费，与惠州市或者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应与本协议一致。

乙方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应在 3 个月内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投资建设的相关法定审批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乙方在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该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智慧区的有关各项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建设及经营本项目，在约定时间内达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强度等要求。若未能按照约定的固定资产投入和建设期限建设且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取得甲方谅解的，乙方同意甲方公布乙方的违约失信行为，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记录。项目建设启动后，在项目发展必需的所有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按照本《投资建设协议书》，拟定项目的投资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报送甲方备案。

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过程中，乙方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有权向甲方提出诉求并要求得到妥善解决。

乙方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破坏周边设施及环境，不得恶意超标排放或违规偷排污染物，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内部审批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推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近年来，随着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包装产品的融合也将进一步深化。将包装设计与信息技术相结合，大力推广具有传感、判断与执行动作的智能终端是包装行业发展的趋势。本项目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公司尚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期限、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预计产值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能力以及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